

北京奔驰 MFA 厂区危险品区/危废库和电池观察区/ 废料中心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已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为 1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76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7.07%。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7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5 万元，占比 37.9%。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保障，建设进度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奔驰”)于2022年12月委托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及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监测工作由首浪(北京)环境测试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10月24日开展。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北京奔驰MFA厂区危险品区/危废库和电池观察区/废料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11月9日,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根据验收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和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满足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整改的问题;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全面。

综合分析认为,本项目已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奔驰设立安全管理部环管理科，设置专职环保人员 7 名。北京奔驰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北京奔驰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北京奔驰环管理细则、北京奔驰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北京奔驰环境监测与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北京奔驰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北京奔驰环保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等。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订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建立公司专门的环保设施档案，记录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转及检修情况，以便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及时维修，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北京奔驰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110115-2022-603-M)，于 2023 年 6 月在 MFA 厂区开展了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自行监测方式包括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其中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进行运维。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针对企业运营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进行定期监

测。各污染物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依据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整车工厂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10302600003205F003V）中载明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定期公示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and 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等配套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遗留问题，无需整改。